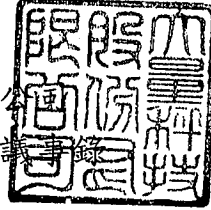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八德市友聯街49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41,590,6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61,550,523股之67.58%。

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記錄：張明義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新臺幣17,292,661元，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101年1月1日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並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並無變動。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七。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增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八。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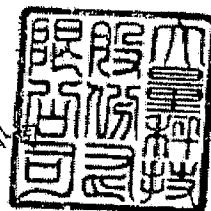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很快的又是新的一年，茲將一〇一年度經營實績及未來公司營運計劃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60,874	2,564,351	(303,477)	(11.83)%
營業毛利	658,214	843,017	(184,803)	(21.92)%
營業費用	(463,779)	(418,901)	(44,878)	10.71%
營業利益	194,435	424,116	(229,681)	(54.16)%
營業外收入	86,510	52,354	34,156	65.24%
營業外支出	(53,115)	(25,630)	(27,485)	107.24%
本期稅後淨利	150,985	324,888	(173,903)	(53.5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60,874	2,564,351
	營業毛利	658,214	843,017
	稅後淨利	150,985	324,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5	13.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5	30.23
	占實收資本	營業淨利	68.91
	比率(%)	稅前純益	73.25
	純益率(%)	6.68	12.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5	5.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99,589	112,330
營業收入淨額	2,260,874	2,564,35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4.40%	4.38%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0	複合玻璃加工機	可大幅提高外型加工的效率
	經濟型玻璃機	經濟實惠之機種，提供多樣化之選擇
101	大台面六軸鑽孔機	可加工大尺寸 PCB 板，提高加工效率
	2.5D 曲面玻璃加工機	因應新一代非平面觸控螢幕手機玻璃加工
	自動貼合機	自動化線貼合設備，可減少人力，增加效率
	六軸獨立盲撈 CCD 成型機開發案(RU6H)	各主軸具獨立的 XY 軸，並搭配 CCD 對位，可做精密加工。另可做盲撈加工

(五)一〇一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與日本大廠 SAKI CORPORATION 合資成立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專業生產 AOI 自動光學檢測儀器(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本公司持有股份 60%。
2. 與日本大廠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以 OEM 合作方式生產之雷射鑽孔機，已進入量產階段，有助於挹注本公司獲利。
3. 榮獲經濟部頒發之第二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企業獎，及桃園縣政府頒發之優良企業楷模獎。
4. 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輔助及提升董事會之專業經營能力。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爭取大型 PCB 廠鑽孔機之訂單。
2. 積極研發更有效率的觸控面板玻璃加工設備，擴大業務面。
3. 運用自製控制器的技術優勢，開發國內之關鍵零組件，降低成本。
4. 推廣綠能環保的製程及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運用本身業務能力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
2. 維繫客戶長久合作關係，提供專業諮詢及迅速之售後服務，以掌握訂單。
3. 透過代理商對當地產業及客戶的高熟悉度，將產品銷售予各區域之潛在客戶。
4. 經海外子公司直接接觸當地客戶，瞭解需求並收集市場資訊、就近提供完善且即時之售後服務。
5. 持續投入研發，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6.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7. 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投入研發創新。

(二)培養國際行銷人才，擴展新興市場通路。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增加市場占有率，以維繫營運穩定成長。另面對攸關環保、投資者、消費者、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益等法規日趨嚴格，有關支出相對增加，本公司仍盡一己力善盡社會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遵照相關法規之規範執行，並秉持永續經營態度，期許在瞬息萬變之總體經營環境中擁有不可取代的地位。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謝謝大家!!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張明義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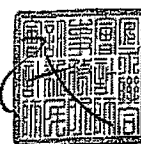
張志銘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杜金陵
陳依梅
郝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四之一

大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60,629	11.05	\$115,416	11.05		\$30,000	4.56	\$30,000	1.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9,623	0.41	181,066	17.70		107,538	4.56	304,624	11.19
13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及六	15,672	0.66	42,483	4.08		1,664	0.07	1,664	0.06
13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六	315,150	12.36	567,482	54.85		68,546	2.90	32,807	1.20
1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126,511	5.37	99,572	9.57		120,458	5.11	135,361	4.99
1360	其他應收款	五	15,880	0.67	6,078	0.58		96	-	9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75,550	3.20	9,614	0.93		1,626	0.07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74,318	20.12	680,850	65.00		324,990	13.77	657,990	24.16
1260	預付款項	七	14,524	0.62	12,107	1.17		105,374	4.47	72,620	2.6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0	7,955	0.34	4,435	0.43		2,323	0.10	5,131	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五及六	36,550	1.55	22,201	2.15		33,701	2.40	33,701	1.24
1291	受限資產		24,253	1.03	9,390	0.90		788,851	33.45	1,274,494	48.80
	流動資產合計		1,376,615	58.38	1,750,723	64.28		398,568	16.90	249,609	9.16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5,154	25.66	528,964	50.35		5,566	0.24	5,566	0.20
1425	預計長期投資		-	-	63,110	6.03		-	-	-	-
1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59	0.59	13,774	1.30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	0.05	2,913	0.28		-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20,120	26.30	606,761	22.28		1,278,320	54.21	1,591,170	58.4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五及六									
1501	土地-成本		243,232	10.32	243,232	8.93		14,862	0.63	19,961	0.73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2,915	3.09	69,038	2.53		70,473	2.99	41,540	1.53
1531	機器設備		60,865	2.58	56,295	2.07		85,335	3.62	61,501	2.26
1551	運輸設備		17,252	0.73	12,225	0.45		-	-	-	-
1681	其他設備		18,852	0.80	24,506	0.90		-	-	-	-
1588	其他設備		22,859	0.97	22,859	0.84		-	-	-	-
1589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5,975	18.49	428,155	15.72		615,505	26.10	615,505	22.60
1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138)	(3.32)	(64,710)	(2.38)		9,007	0.38	9,007	0.33
	固定資產合計		337,837	13.17	364,065	13.37		3,779	0.16	3,779	0.14
17xx	遞延資產	二及四.8									
1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9	0.08	364	0.01		145,602	6.18	113,114	4.15
18xx	其他資產							287,123	12.18	333,286	12.97
1820	存出保證金		1,612	0.07	1,566	0.06		576	0.03	20,333	0.75
1888	其他資產淨額	六及四.9	1,612	0.07	1,566	0.06		810	0.03	(8)	-
	其他資產合計		1,612	0.07	1,566	0.06		17,293	0.73	17,293	0.64
	資產總計		\$2,358,023	100.00	\$2,723,479	100.00		\$2,358,023	100.00	\$2,723,479	100.00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希

(請參閱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張明義

會計師:張明義

會計師:張明義

會計師:張明義

會計師:張明義

會計師:張明義

會計師:張明義

會計師:張明義

附件四之二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金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817,985	99.38	\$1,906,957	99.4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86)	(0.53)	(9,305)	(0.49)
	銷貨淨額		1,808,399	98.85	1,897,652	98.96
4600	勞務收入		20,951	1.15	19,950	1.0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1,829,350	100.00	1,917,6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303,883)	(71.28)	(1,299,629)	(67.77)
5600	勞務成本		(7,370)	(0.40)	(10,122)	(0.53)
	營業成本合計	五	(1,311,253)	(71.68)	(1,309,751)	(68.30)
5910	營業毛利		518,097	28.32	607,851	31.70
5920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二	(30,001)	(1.64)	(23,831)	(1.24)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8,096	26.68	584,020	30.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161,178)	(8.81)	(110,574)	(5.7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616)	(4.73)	(96,608)	(5.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46)	(3.93)	(76,007)	(3.96)
	營業費用合計		(319,540)	(17.47)	(283,189)	(14.77)
6900	營業淨利		168,556	9.21	300,831	15.6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4,434	0.24	4,328	0.2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75,170	3.9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64	0.01	215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6及五	10,700	0.58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23,949	1.2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7,530	0.4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2	96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38,081	2.08	13,482	0.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005	3.33	117,144	6.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67)	(0.50)	(7,007)	(0.3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1,175)	(0.6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38)	(0.07)	(862)	(0.04)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4,654)	(0.25)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1,806)	(0.10)	(2,487)	(0.1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7,618)	(0.4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96)	-
7880	其他支出		(194)	(0.01)	(909)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234)	(1.54)	(18,979)	(0.9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327	11.00	398,996	20.8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50,342)	(2.75)	(74,108)	(3.87)
9600	本期淨利		\$150,985	8.25	\$324,888	16.9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7		\$6.48	
8110	所得稅費用		(0.82)		(1.20)	
9600	本期淨利		\$2.45		\$5.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6		\$6.43	
8110	所得稅費用		(0.82)		(1.19)	
9600	本期淨利		\$2.44		\$5.24	

(請參閱財務報告)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張明義

大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5,505	\$12,786	\$85,864	\$-	\$301,850	\$-(16,108)	\$-		\$17,293	\$1,01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27,250		(27,250)	(246,202)	36,441	(8)		(246,202)
法定盈餘公積												36,441
現金股利												(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324,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132,309
一〇〇年度淨利			615,505	12,786	113,114	-	353,286	20,333	(8)		17,293	324,888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7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488	8	(32,488)	(184,652)	(19,757)	72		(184,652)
現金股利												(19,75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746
子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50,985
一〇一年度淨利			\$615,505	\$12,786	\$145,602	\$8	\$287,123	\$576	\$810		\$17,293	\$1,079,70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附註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7,358仟元及員工紅利7,358仟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772仟元及員工紅利8,772仟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王作宗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張明義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項目	-〇一年度	-〇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0,985	29,080
調整項目：		(13,782)
折舊	18,971	(1,499)
各項攤提	581	69,0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回)	24,41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1,175	(225,7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530)	2,43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6)	(121,186)
減損損失	1,806	(5,400)
處分投資利益	(10,700)	(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4)	(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38	(267,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3,189	30,0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7,811	(77,06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76,916	(246,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39)	(293,2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02)	(3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96)	181,71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6,532	(184,6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7)	(32,9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20)	145,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4,349)	115,4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7,086)	\$260,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115,42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5,739	\$6,90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403)	\$58,4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3,29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8)	\$225,745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22,9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218)	\$225,74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8,9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895	\$105,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387	\$19,757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25	\$72,62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8,400)	\$36,441
購置固定資產	(73,170)	\$68
出售固定資產	7,618	\$74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87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損失	(2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2	(4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73,993)	(2,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91	(131,7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81,006)	3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9,101)	181,713
發放現金股利	(1,714)	(184,6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07)	(32,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9	145,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	115,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16	\$260,6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57	\$115,42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207	\$6,9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2,637	\$58,492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523,401	-
購買固定資產	(3,644)	\$15,23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865	(1,626)
支付現金	33,222	\$13,6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37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9,75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增加		\$72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增加		\$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868	\$72,620
		\$36,441
		\$68
		\$746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任：張明發

附件四之五

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四、四、六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5,119,079	15.56	\$172,163	6.39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9,623	0.36	433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票據	五	68,460	2.54	169,471	6.29
1130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二	645,898	23.98	10,977	0.41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其他	五	5,287	0.20	82,247	3.05
1150	其他應收款	應付利息	二及四、二	18,492	0.69	147,734	5.49
1210	存貨淨額	應付費用		849,406	31.55	1,626	0.06
1260	預付款項	應付利息		20,563	0.76	378,315	14.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四、六	24,047	0.89	109,001	4.0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流動負債		36,691	1.36	6,059	0.22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4,253	0.90	33,701	1.16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2,121,841	78.79	1,141,150	42.37
14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二、四、六及五				
1421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		-	-	409,450	15.21
1425	擬置換之長期投資	長期遞延收入	四、四、六及四、四、二	20,585	0.77	32,101	1.19
1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負債合計		1,107	0.04	441,551	16.4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各項準備		21,690	0.81	5,566	0.21
	基金及投資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
15xx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四、七				
1501	土地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二	243,232	9.03	14,862	0.5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負債合計		109,234	4.06	1,603,129	59.53
1531	機器設備	股本	四、四、八	144,473	5.37	615,505	22.86
1551	運輸設備	資本公積	四、四、八	23,839	0.96	9,007	0.33
1681	其他設備	資本公積－其他	四、四、八	80,170	2.97	3,779	0.14
1588	重估增值	資本公積－其他	四、四、八	22,859	0.85	113,114	3.89
	成本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四、四、八	622,807	23.24	8	-
15x9	減：累計折舊	特別盈餘公積	四、四、八	(119,670)	(4.44)	145,602	5.41
1599	累計減損	未分配盈餘	四、四、八	(35,549)	(1.32)	287,123	10.67
1671	未完工程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四、八	4,958	0.18	576	0.02
1672	預計設備款	高價轉售機器設備	二、四、八	4,573	0.17	810	0.03
	固定資產淨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四、八	480,119	17.83	17,293	0.64
		華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	1,079,703	40.10
1788	無形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		-	-	10,042	0.3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股東權益合計		-	-	1,089,745	40.47
1782	土地使用權			-	-	-	-
	無形資產合計			-	-	-	-
18xx	其他資產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1888	其他資產淨額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	-	-
	資產總計			\$2,692,574	100.00	\$2,692,874	100.00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青

會計主管：張明義

附件四之六

大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253,254	99.66	\$2,559,155	99.8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74)	(0.58)	(41,230)	(1.61)
	銷貨淨額		2,240,180	99.08	2,517,925	98.19
4600	勞務收入		20,694	0.92	46,426	1.8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2,260,874	100.00	2,564,3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95,290)	(70.56)	(1,711,212)	(66.73)
5600	勞務成本		(7,370)	(0.33)	(10,122)	(0.40)
	營業成本合計	五	(1,602,660)	(70.89)	(1,721,334)	(67.13)
5910	營業毛利		658,214	29.11	843,017	32.8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322)	(10.72)	(161,056)	(6.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68)	(5.39)	(145,515)	(5.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589)	(4.40)	(112,330)	(4.38)
	營業費用合計		(463,779)	(20.51)	(418,901)	(16.33)
6900	營業淨利		194,435	8.60	424,116	16.5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20	0.44	8,212	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92	0.01	215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6及五	10,700	0.47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29,819	1.1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7,530	0.33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2	96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58,172	2.57	14,108	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6,510	3.83	52,354	2.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257)	(0.54)	(8,892)	(0.3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3,661)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89)	(0.06)	(1,588)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1,113)	(0.05)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6及四.7	(37,933)	(1.68)	(2,487)	(0.1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7,618)	(0.3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96)	-
7880	其他損失		(423)	(0.02)	(1,288)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115)	(2.35)	(25,630)	(1.0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830	10.08	450,840	17.5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78,803)	(3.49)	(125,952)	(4.91)
9600	合併總純益		\$149,027	6.59	\$324,888	12.6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50,985		\$324,888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958)		-	
9600	合併總純益		\$149,027		\$324,88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00	合併總純益		\$3.70	\$2.42	\$7.32	\$5.28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2.45		\$5.28
9602	少數股權			\$(0.03)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3.69	\$2.41	\$7.27	\$5.24
9600	合併總純益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2.44		\$5.24
9602	少數股權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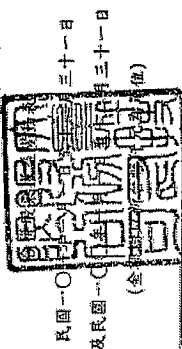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張明義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損益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15,505	\$12,786	\$85,864	\$-	\$301,850	\$ (16,108)	\$-	\$17,293	\$-	\$1,01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8					(27,250)					
法定盈餘公積					27,250		(246,202)	36,441				(246,202)
現金股利												36,441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一〇〇年度淨利							324,888		(8)			324,88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5,505	12,786	113,114	-	353,286	20,333	(8)	17,293	-	1,132,309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8					(32,488)					
法定盈餘公積					32,488		(184,652)					(184,652)
特別盈餘公積						8						
現金股利												12,000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9,757)	72			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746			746
子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損)					\$145,602	\$8	150,985	\$576	\$810	\$17,293	(1,958)	149,02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5,505	\$12,786	\$145,602	\$8	\$287,123	\$576	\$810	\$17,293	\$10,042	\$1,089,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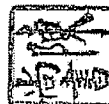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7,358仟元及員工紅利7,358仟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772仟元及員工紅利8,772仟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王作榮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張明義

大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49,027		本期之合併總純益		29,080
調整項目：			合併總純益之調整：		(13,782)
折舊	39,44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8,000)
各項攤提	9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回)	23,916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增加)減少		(1,499)
按權益法提列之投資損益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69,0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2)		購置固定資產		(34,2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89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2,50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53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		17,481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03
減損損失	37,93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2,056)
處分投資利益	(10,700)		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3,18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30,000
處分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41,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5)
處分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46,701				
處分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5,2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4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0,352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8,49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69,7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6		發放現金股利		(184,6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流動(增加)減少	(14,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8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4,1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6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49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3,01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3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9,247)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7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538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29,623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35,89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2,101		購置固定資產		(1,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21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272
			支付現金		\$299,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8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9,001
			累積提存調整數增加(減少)		\$119,75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18
					\$87,764
					\$36,441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張明義

附件五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138,240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50,985,18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098,518)
可供分配總金額	272,032,325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2.5 元/股	(153,876,3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156,017
備註：	
1、應分配員工紅利(3%)4,076,823 元	
2、應分配董監酬勞(3%)4,076,823 元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與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人(或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參考資料與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人(或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
第十三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置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置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 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董事會報告，而非討論故修正之。 另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有加強規範之必要故增列相關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故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配合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 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故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範行之。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與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人（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公司管理規章。
- 二、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
- 四、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 五、當期淨值 30% 內之背書保證事項。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 主旨

1.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權責

無。

4 內容

4.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3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本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4.6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4.6.1 行賄及收賄。

4.6.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6.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6.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7 本公司及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4.8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4.9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4.10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4.1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4.12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4.13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4.1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4.15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4.16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4.17 本公司應依 4.5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4.17.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4.17.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4.17.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17.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4.17.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4.17.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4.17.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4.17.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4.18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4.19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4.20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4.2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4.2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 附件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主旨

- 1.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 2.1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3 權責

無。

4 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4.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4.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4.2.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9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4.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參酌本公司之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據以遵行。

4.1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 附件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第一項略</u>) (第二~四項略)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第一項略</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二~四項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主要係因主席若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對股東的提問難以清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具體的回答故修正之。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 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故修正之。
第十二條	(第一至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至八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一至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至八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故修正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六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